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79 號

聲 請 人 湯景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欣萍律師

鄭凱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不服繼續羈押裁定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5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「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 5 年」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有無涵蓋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8 項但書所定繼續羈押之情形，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；並致刑事被告於 5 年最長羈押期間屆滿時，仍可能受羈押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(二)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所定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規定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(三) 確定終局裁定意旨認定系爭規定一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8 項規定之適用，違反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。系爭規定一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無罪推定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

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

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